关于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A类基金份额：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009481

C类基金份额：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0094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7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7月11日，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国信嘉利自2024年7月11日起，华福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日回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001124(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9274(C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前端)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002344(C类)、021096(D类)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007387(C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通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A类)、020590(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A类)、020571(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A类)、019951(C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3(A类)、011404(C类)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13(A类)、01211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时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5(A类)、017736(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7(A类)、017738(C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377(A类)、018378(C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004399(E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161627(B类)、021434(D类)

注：

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通福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鑫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请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

客服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于建伟先生。

专此公告。

附：于建伟先生简历

于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信嘉利自2024年7月11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4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嘉利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二、开通业务

自2024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7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国信嘉利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xjlcn.com/	021-68809999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协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12日起终止与喜鹊财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喜鹊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4年7月12日之前将所持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如投资者未在2024年7月12日之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网址：www.fadfunds.com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3,123,760.3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57,137,286.23份的57.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3,123,760.3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2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3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7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文为：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的有关条款进行删除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5、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7月9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5660号

申请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王胜。

委托代理人：浦凡。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7月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7月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敦的监督下，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潘凡、陈天元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7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3,123,760.34份，占2024年6月13日权益登记日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7,137,286.23份的57.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3,123,760.3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7月9日 公证处

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发起式A	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0	0214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4年7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4年7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5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